

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辽 宁 省 财 政 厅

辽人社函〔2020〕42号

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线上 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沈抚新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、财政局，抚顺、锦州、铁岭、葫芦岛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主管部门：

为进一步推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，充分发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政策作用，助力我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，现将《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辽人社函〔2020〕16号）中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由“在我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中小微企业”扩展为“在我省注册的各类中小微企业”，由“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、在企业工作的一线员工（含劳务派遣人员）”扩展为“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、在企业工作的员工（含劳务派遣人员）”。

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辽宁省财政厅

2020年3月25日

